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			备案函号		ZCSP-大荔县-2025-00187	
项目名称		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防汛物资补充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299,70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应急救援设备类	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防汛物资补充项目	299,700.00	1	批	299,700.00	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，主要采购物资包括：彩条布100000平方米、头灯70个、便携式发电机2台、工兵铲50把、套管工具套装2套、大容量移动电源2台、排水泵拖车1辆、变频增压泵1台、泥浆泵1台。 履约验收及标准 1. 组建验收小组，提前成立专项小组，明确分工。 组长：由部门负责人担任，统筹验收全程，审批结果。 成员：3类核心人员必选。物资专员：核对采购订单、数量、规格，负责“账物对齐”；技术人员：懂物资性能，主导性能检测；纪检/监理人员：监督验收公正性，避免违规操作。 2. 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范围，列清本次验收物资清单，分批次设定验收时段避免拖延。备好检测工具。 3. 按流程分步实施，严格按“先资质、后实物、再检测”的顺序推进，环环相扣：资质核验：小组先集中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，无问题再进入实物环节； 现场清点与外观检查：物资专员牵头，全员参与，按清单逐件/逐批清点数量；同时检查外观，不合格品单独堆放标记；性能抽样检测：技术人员按比例抽样，现场做功能性测试，记录检测数据，不合格则启动复检或拒收；现场确认：验收合格后，小组全员在现场核对结果，签字确认，避免后续争议。 4.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，在合同履行期限	

							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等规定，及项目的采购实施情况，进行验收活动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